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63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68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3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41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77%。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7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3%;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2%;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03%。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2%;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03%。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34%;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76%。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6756%;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34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3%;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95%;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1072%;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913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3%;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95%;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1072%;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91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金春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执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确保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较高的产品;

2、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的产品。

(四)有效期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及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需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交易过程管理,做好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控制。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控风险,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严格执行投资风险评估流程,但是因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所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恶化等信用风险;

4、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根据不同类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现金管理方式,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五、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执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确保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执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确保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根据不同类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现金管理方式,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五、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